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给予学生温镇宇的劝退决定

2025年秋季学期，继续教育学院清理了全日制自考在校生课程成绩和获得学分情况及学生个人表现经学生所在学院核查、教务科审核，现有学生温镇宇，2024-2025学年度累计所取得的学分低于本学年应得的1/2学分，且累计旷课达60课时以上。为严肃校纪校规，教育广大学生，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湖科学（2017）23号）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温镇宇同学劝退退学处理。

湖北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25年12月10日

